

110學年度基北區

技優甄審入學管道

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松山工農

教務處主任 林敬堯



World
Model

View
MGM

S
A
I
H
S



技優報名-作業流程

簡章P.1報名資格及條件

學生符合報名資格

上網報名(松山工農網站) 5/3~5/11

列印報名表、準備佐證資料

限「1校1職群」選填志願

國中端受理集體報名 5/12~5/19(各國中自訂)

國中端於指定地點送件(松山工農) 5/21上午

高中端收件後自行審件及放榜 6/9

錄取生報到 6/10

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

重要日程表

日 期	項 目
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 至 110年5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	網路填寫報名資料
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 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	國中端集體報名繳件
110年6月9日(星期三)	高中端錄取公告(上午11時) 結果複查申請(下午4時前)
110年6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	報到日期
109年6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	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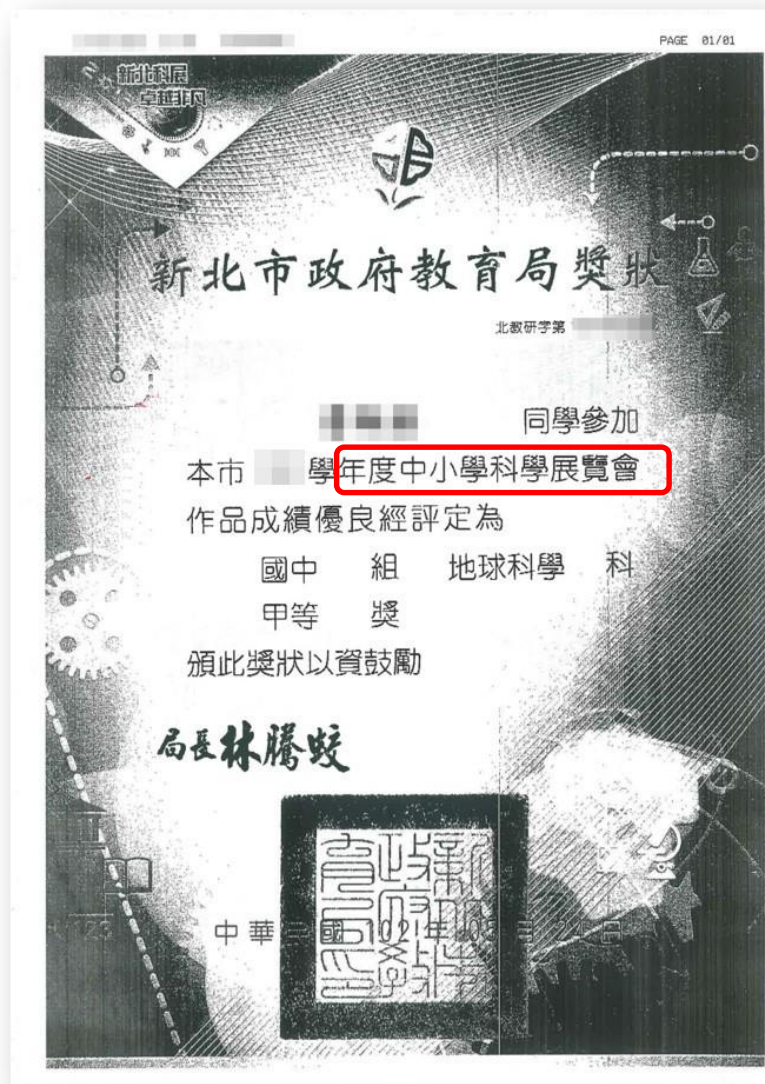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報名資格

■ 符合以下各情形之一者，具有報名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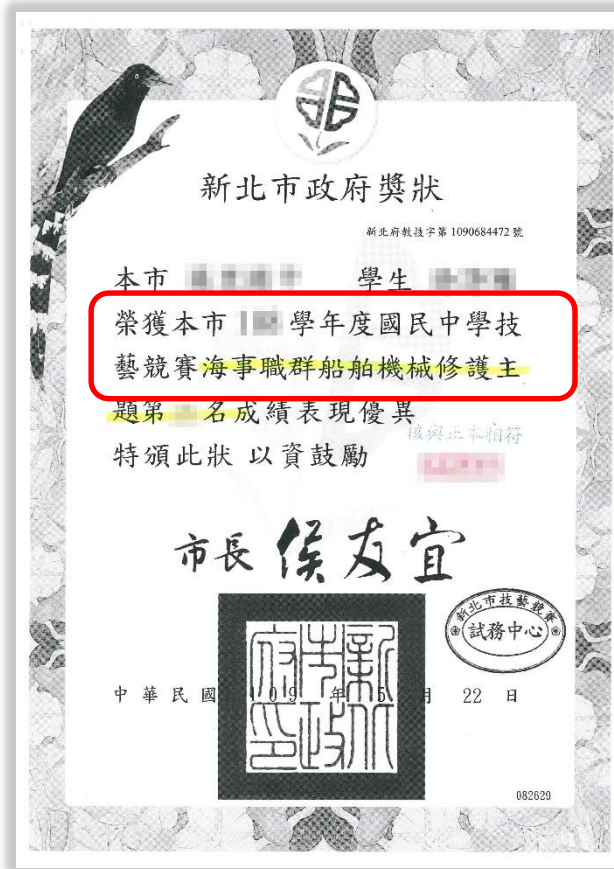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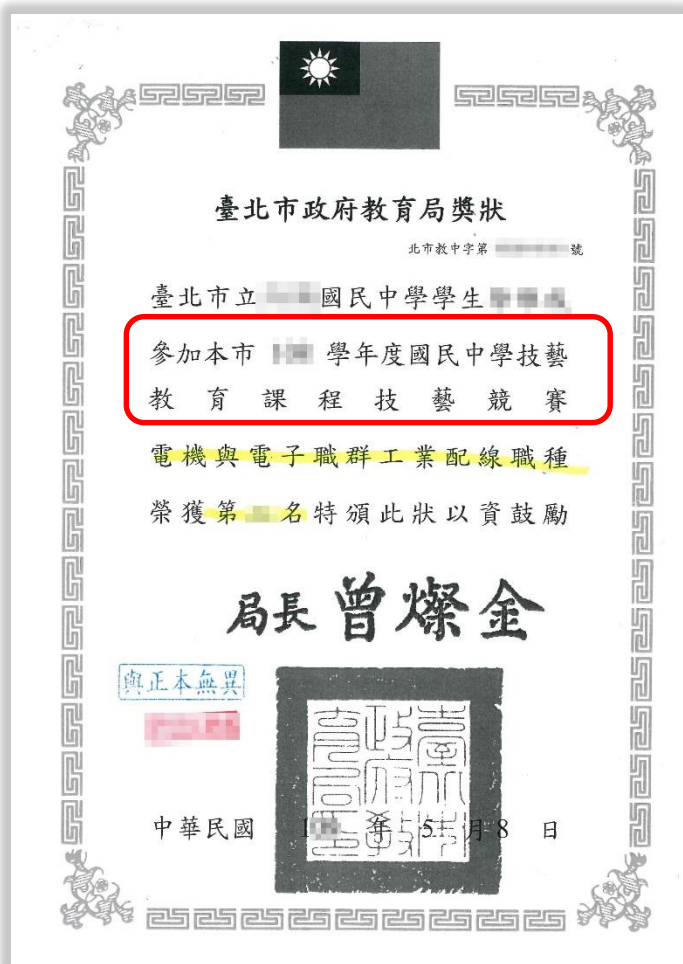
1. 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
2.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
3.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
4.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
5. 縣（市）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 🦁
6.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🎓
7. 應屆畢業生選讀國中 技藝教育課程 且成績達該班 PR值70分以上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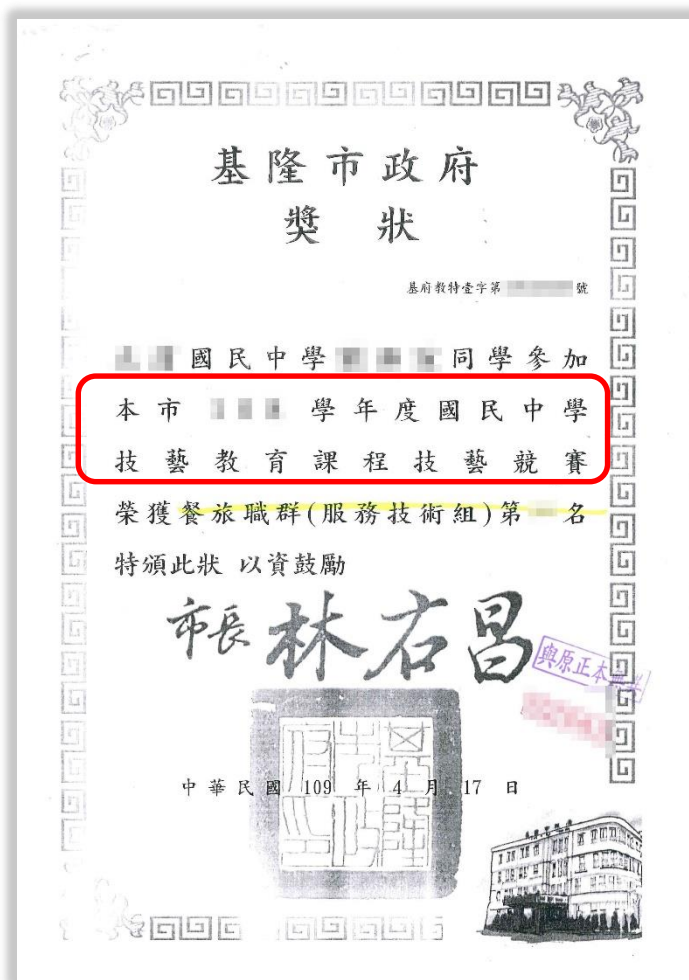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符合資格5縣(市)科學展覽)


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符合資格5縣(市)技藝技能競賽)


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符合資格5縣(市) 技藝技能競賽)


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符合資格7技藝教育課程PR70以上)

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

北市初中補校字第 號

中華民國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修習技藝教育課程

電機與電子 職群 修習期間

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
特此證明

與正本無異

校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4 日

正面

電機與電子 職群

主題名稱		主題教學節數	
一、職群概論		3	
二、工業電子		24	
三、工業配線		24	
學期成績	百分制成績	T 分數	PR 值
	95	66.89	86
每週修習 3 節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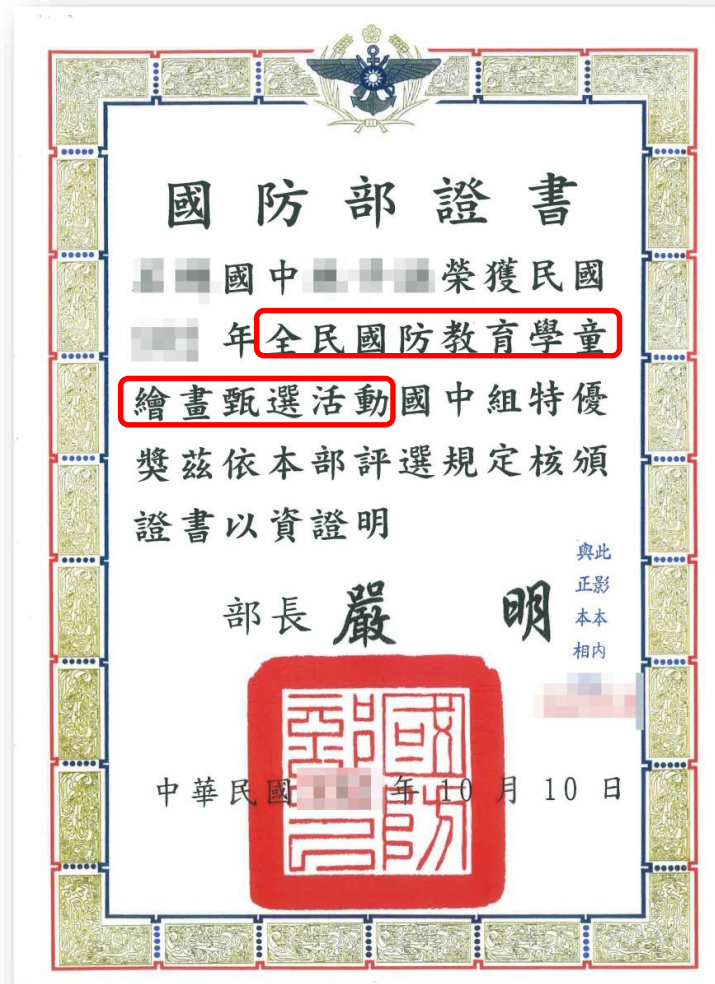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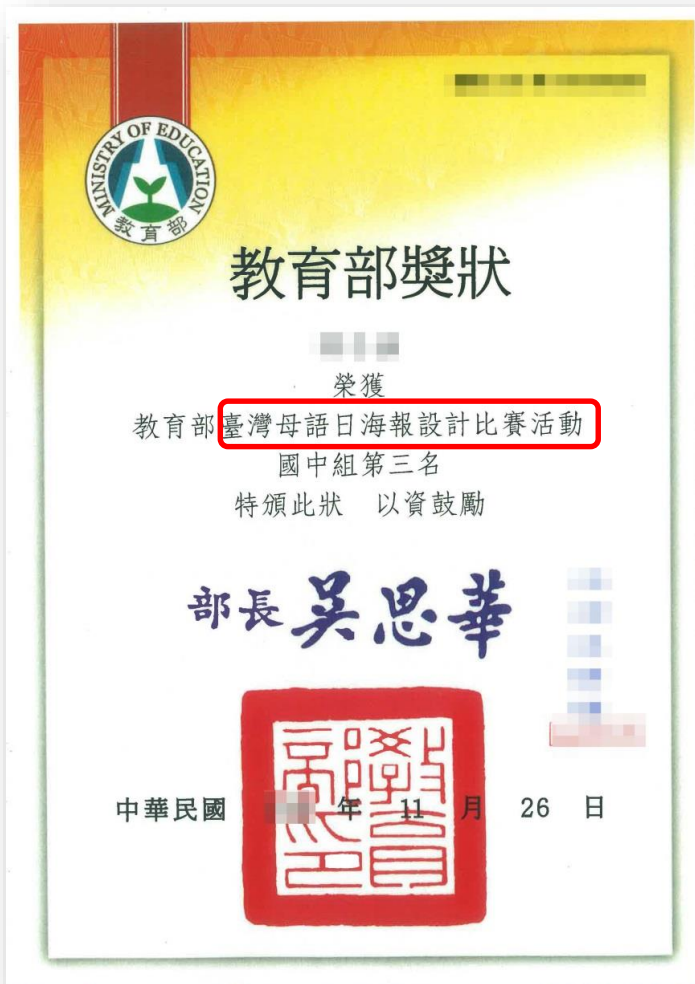
與正本無異

背面

影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
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及承辦人職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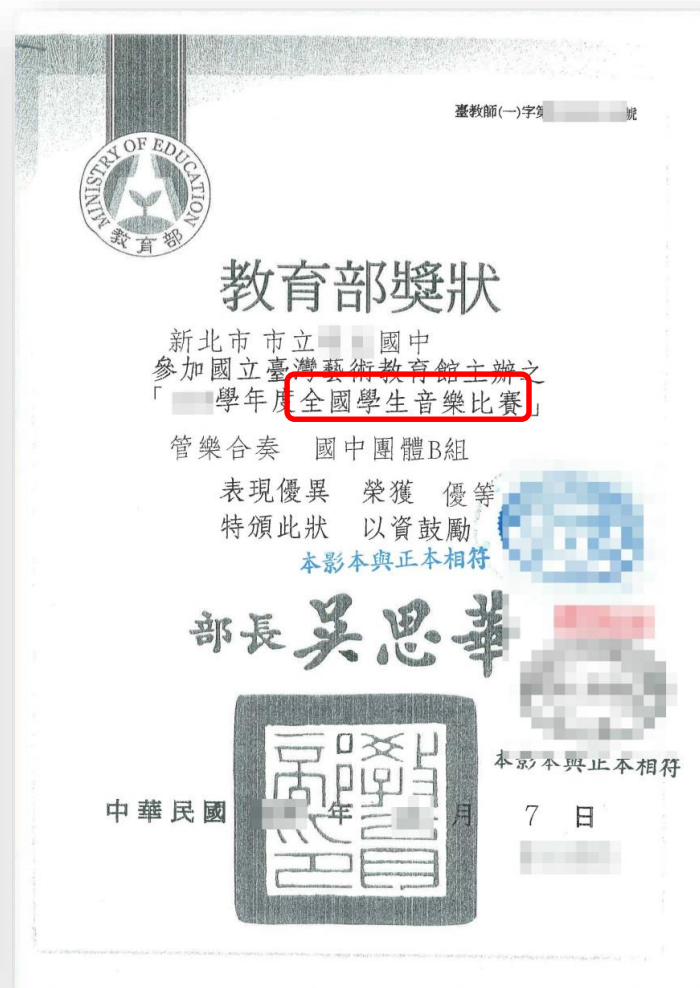
影本背面有資料也要核章!!
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不符合非技藝教育課程舉辦之技藝技能競賽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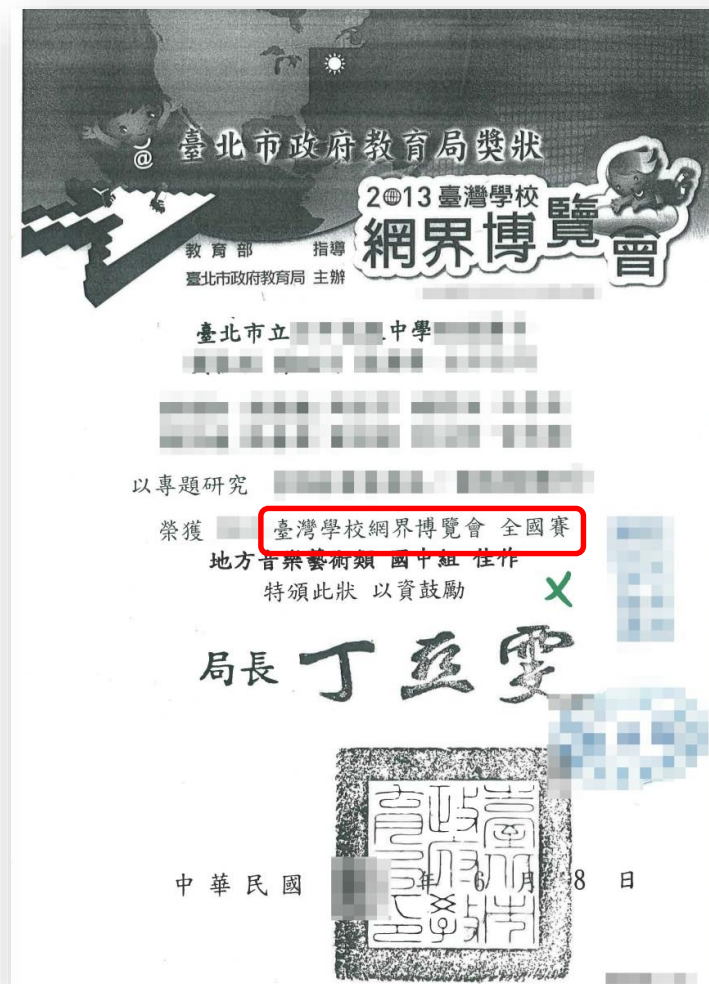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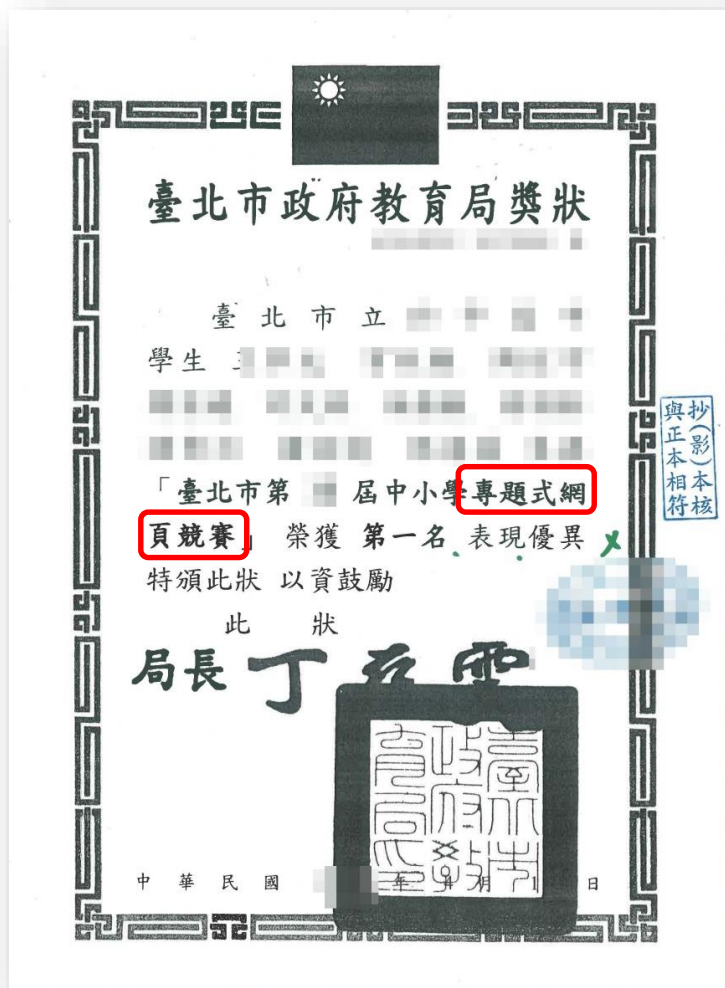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報名資格認定以簡章為準
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不符合非技藝教育課程舉辦之技藝技能競賽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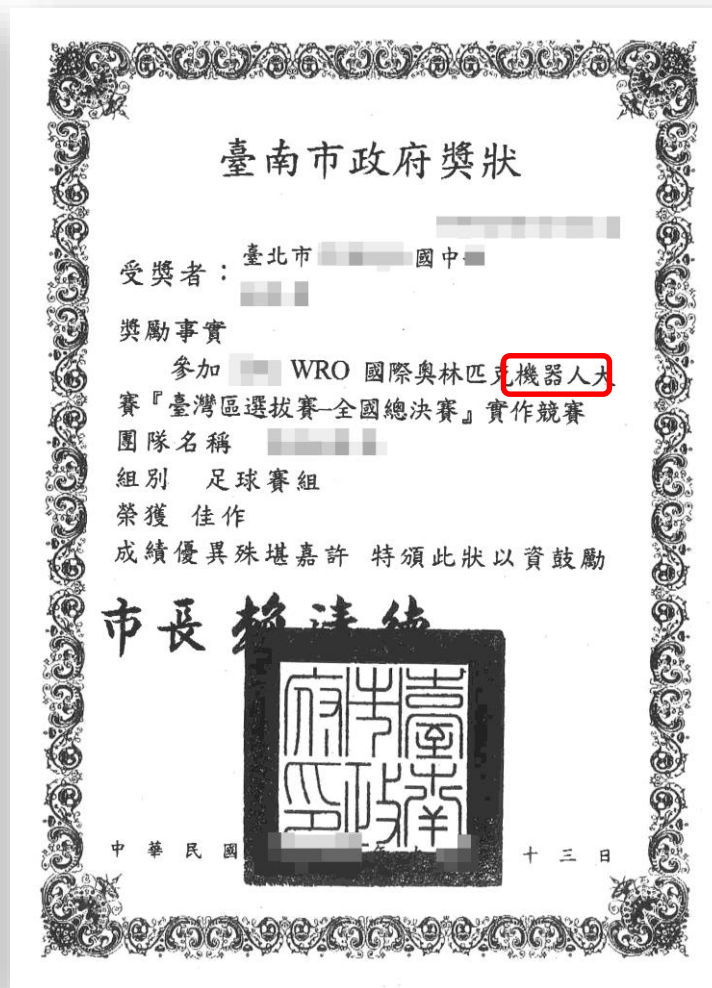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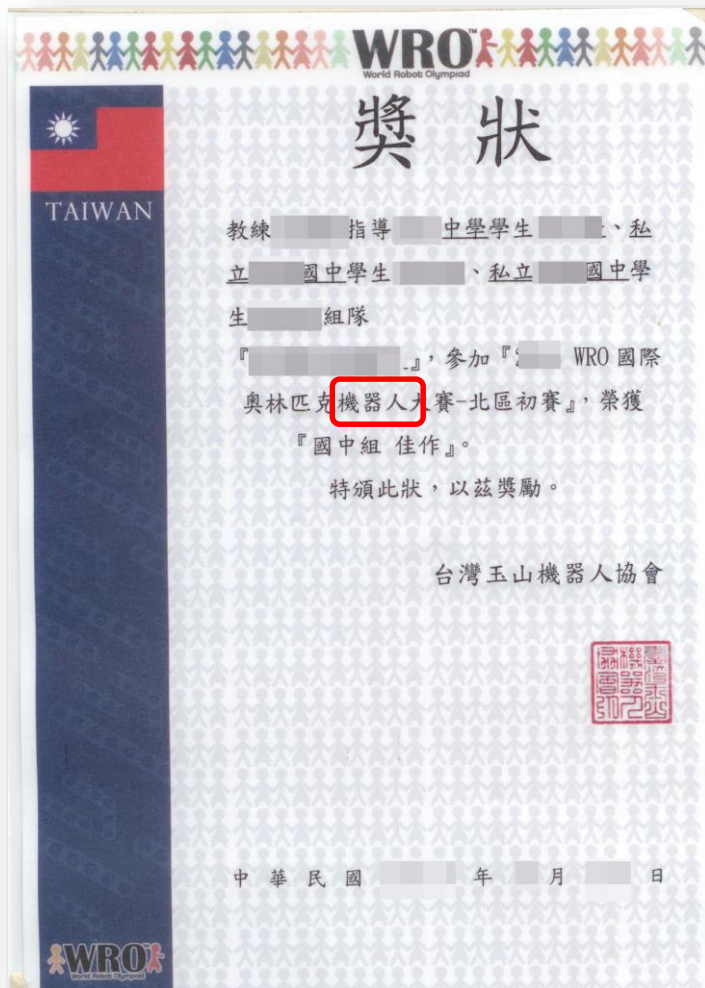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報名資格認定以簡章為準
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不符合非技藝教育課程舉辦之技藝技能競賽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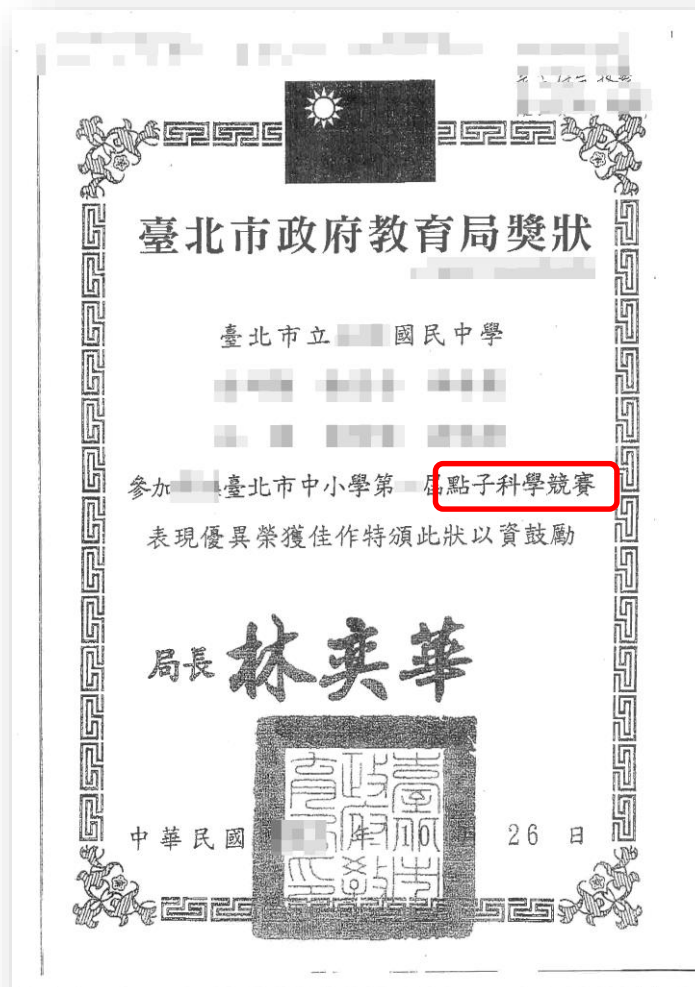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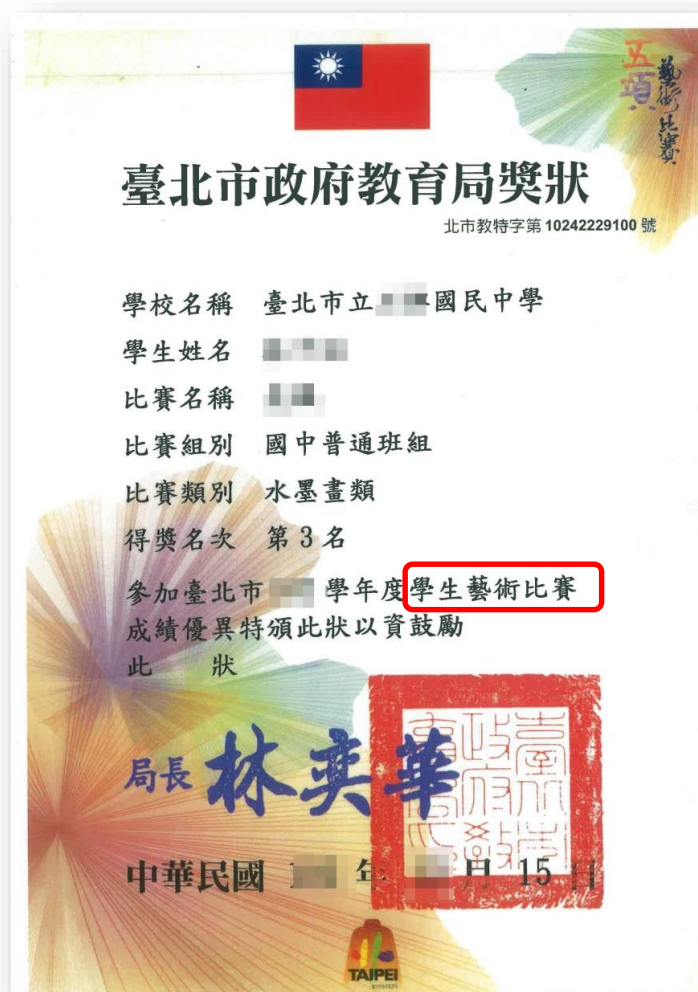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報名資格認定以簡章為準
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不符合非技藝教育課程舉辦之技藝技能競賽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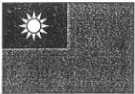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報名資格認定以簡章為準
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不符合非技藝教育課程舉辦之技藝技能競賽)



註：報名資格認定以簡章為準

競賽及展覽之認定(不符合PR未達70)


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
 102 北市商實字第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
 於本校 學年度修習技藝教育課程
 商業與管理 職群 修習期滿依加強
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規定
 特此證明
 臺北市立
 校長


 中華民國 月 24 日

正面

商業與管理 職 群			
主題名稱		主題教學節數	
一、職群概論		3	
二、中英文文書處理		31	
三、簡易記帳實務		17	
學期成績	百分制成績	T 分數	PR 值
	83	49.75	50
上學期每週修習 3 節			

背面

簡章P.27~P.31各類別

註：報名資格認定以簡章為準

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積分計算(1/2)

- 1.各招生學校書面審查
- 2.兼有多項，擇優1項
- 3.得分核算基準，詳如簡章P.3

項次	項目	得獎名次	得分
1	國際技能競賽 (含科技展覽)	優勝以上	100分
		未得獎	95分
2	全國技藝技能競賽	第一、二、三名	主辦95分
			協辦80分
	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主辦80分
			協辦65分
3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、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	第一、二、三名	95分
	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80分
4	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 競賽	第一、二、三名	95分
		第四名至優勝	80分



積分計算(2/2)

項次	項目	得獎名次	得分
5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	第一、二、三名(特優)	70分
		第四、五、六名(優等)	65分
		佳作(甲等)	60分
6	領有技術士證	丙級以上技術士證	50分
7	應屆畢(結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，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	PR值(百分等級) 90以上	50分
		PR值(百分等級) 80以上未達90	45分
		PR值(百分等級) 70以上未達80	40分

錄取方式與比序(1/2)

- 學生**限報名一所**高級中等學校，並依所提積分審查項目**對應擇一職群**報名及選填志願。一校可多科。
- 報名職群須**符合簡章附表一**「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」之規定。
- 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，以下列超額比序錄取：

1.積分高低

2.志願序

3.得分核算基準採計項目之項次

錄取方式與比序(2/2)

4. 項次內之得獎名次比序
5. 以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優先錄取；若均為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則依報名相關專業職群科別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值高低比序。

※經超額比序後，仍同分同志願則增額錄取※

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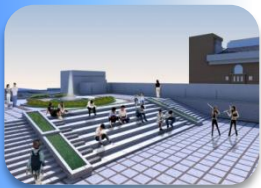
1. 不受理郵件申請。
2. 技優錄取生必須完成放棄，始得報名下一階段管道(免試入學)。
3. 請於6/9(三)上午11時注意各高中端網站錄取公告，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學生錄取結果。
4.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無論是否以何項資格報名，均須繳交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，以維護超額比序時之權益。
5. 不寄送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
注意事項

6.技藝教育課程如修習2項以上職群，PR值以學生申請之**職群對應之技藝教育課程**PR值計。

海事職群			
學期成績	百分制成績	T 分數	PR 值
	95	54.927842891918154	89
每週修習 3 節			
家政職群			
學期成績	百分制成績	T 分數	PR 值
	96	60.875034209032108	87
每週修習 3 節			

某生申請O校**家政職群**，其技藝教育PR值以**家政職群**分數計。非相關之**海事職群**雖PR值較高，不能採計。

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World
Mol/q

View
IGM

S
A
I
H
S

